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公布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符合参赛资格运动员名单的通知

各区参赛代表团:

根据《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沪体青〔2021〕202号）、《〈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沪青体〔2022〕95号）、《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沪体青〔2015〕295号）、《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补充规定》（沪体青〔2017〕546号）文件精神，现将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符合参赛资格运动员名单予以公布，具体事宜如下:

一、公示时间

8月19日至8月26日

二、公布方式

在上海青少年体育网（www.shqxzx.com.cn）公布。下载名单时各代表团须登录账号后方可操作。

三、异议提请与处理

凡对运动员参赛信息有异议的，请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本次公示截止期前，交上海

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联系人：吴老师，地址：泳耀路300号东体大厦10楼，联系电话：50201068）。竞赛部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四、信息提交时间要求

对未在公示截止期前提交反馈信息的，将不予受理。

五、其他

公布后无异议的运动员信息，将导入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报名及成绩发布系统数据库，原则上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争议。比赛期间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情形的，将提交本届运动会组委会有关部门处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22年8月19日